

职责

1. 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令政策、制度不严或处理财会业务不当，造成违章、罚款、浪费等现象负责。
2. 对工厂的有关成本、利润、资金等方面的经济效益指标因措施不力完不成计划负责。
3. 对由于资金计划不周、管理不善、监督不严、影响生产工作负责。
4. 对不及时清理库存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往来帐款、在途资金等帐户造成损失负责。
5. 对国家规定的财务档案资料整理归档不及时，管理不严、出现损坏、遗失等现象负责。
6. 对成本资金、价格控制管理不严，经济活动分析不及时，影响工厂经济效益指标完成负责。
7. 根据工厂方针目标展开要求，未能及时对本部门方针目标展开、检查、诊断、落实负责。